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71號

原告 黃詩怡

被告 林國榮

李彥德

陳麗莉

廖林雪子

方世樑

林清錦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方進興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

複代理人 王品麒

01 訴訟代理人 許禎彬

02 複代理人 施宏達

03 受 告 知

04 訴 訟 人 方靜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
07 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應更正增列「受告知訴訟人方
10 靜」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1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14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113年度苗簡字第871號之
16 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漏列受告知訴訟人方靜之顯
17 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4 書記官 周煒婷